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小調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余政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調解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405條第3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民事起訴狀雖記載相對人即被告余政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惟查，本件起訴時相對人戶籍地位於桃園市八德區，有本院職權查得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限閱卷），且相對人已因售屋而遷離民事起訴狀所載新北市○○區○○路○○○巷　○號6樓，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民國　110年11月11日函附查訪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足認相對人住所地位於桃園市八德區，非本院轄區範圍，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依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依法強制調解），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